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维也纳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9
方案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方案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联席主席的报告

方案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非正式工作组）于 2018 年向方案预算委员会提交了第一次报告（IDB.46/5-PBC.34/5），并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了最新情况介绍（IDB.46/CRP.4）。继上述报告之后，理事会请联席主席继续每年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报告（IDB.46/Dec.8）。

一. 会议概述：日期和议题

1. 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来，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七次实质性会议，概述如下：

(a) 2018 年 12 月 4 日关于中期方案纲要第四个战略优先事项的会议；

(b)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关于 2020-2021 年方案和预算大纲的会议；

(c) 2019 年 2 月 7 日关于 2020-2021 年方案和预算讨论的会议；

(d) 2019 年 2 月 19 日关于介绍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第三个非洲工发十年）最新情况的会议；

(e) 2019 年 2 月 21 日关于未用经费余额和离职后健康保险的会议；

(f) 2019 年 3 月 5 日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会议；以及

(g) 2019 年 3 月 26 日关于 2020-2021 年方案和预算讨论的会议。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V.19-02568 (C) 030519 030519

请回收

二. 关于中期方案纲要第四个战略优先事项的讨论

2. 中期方案纲要关于强化知识和机构的第四个战略优先事项旨在扩大工发组织的工作成果。这一模式以包容性协商进程为基础，其结果是组织接受、调整和纳入现有指标。

3. 鉴于这项工作针对的是较长期的行为变革，成果需要时间才能显现。会上指出，该拟议模式已在项目设计阶段得到执行，并将在启动实施阶段的项目中显现出来。

4. 非正式工作组欢迎建立一个在线数据库，以便为中期方案纲要第四个战略优先事项提供支持。会上强调，秘书处正在根据提出的变革模式理论，大规模精简和整合现有数据和做法。

三. 关于预算的讨论

5. 继 2018 年 12 月 13 日开始进行一系列非正式讨论之后，工发组织 2020-2021 年方案和预算草案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分发给成员国，随后总干事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举行了一次简报会。方案和预算提案依托于 2018-2019 年方案和预算的方案结构和资源基础。除去工发组织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分摊缴款所涉及的费用增加，该提案仅提出了 0.4%的净增长。另外新增 320 万欧元主要用于支付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全额缴款修订额。这导致按实际价值计算增长 2.2%，经常预算增长 2.7%，业务预算增长 0.2%。

6. 讨论的重点是工发组织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缴款情况，以及能否确定进一步节费增效之处。会上承认，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预期是在长期内产生效率增益，故而在实施该项改革的最初两至三年内，难以确定工发组织的显著节支之处。

7. 成员国注意到工发组织正在努力确定效率增益之处，目前取得的成果是拟议经常预算中的差旅费减少了近 50 万欧元。一些成员国请工发组织继续寻找可进一步提高效率之处。

四. 关于未用经费余额的讨论

8. 在讨论未用经费余额时，有与会者指出逐步增加和利用周转基金将使工发组织得以填补资金缺口。以这种方法使用周转基金将提供一种手段，推动加快执行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

9. 会上指出，虽然根据目前的财务细则和条例，使用周转基金是可行的，但成员国可做出表示，确认其承诺用迟付款偿还从周转基金预支的款项，以及确认秘书处根据有关该基金授权用途的 GC.1/Dec.33 号决定和 GC.2/Dec.27 号决定(b)段，具备以这种方式开展工作的任务授权。

五. 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讨论

10. 会上指出，目前的现收现付办法意味着在每个两年期方案和预算中支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对此，外聘审计员建议“……工发组织审查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供

资情况，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供资模式进行比较，这些模式为应对现收现付计划的风险，通常建立了部分供资制度”。

11. 会上指出，秘书长关于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报告（A/73/662）中的各项建议反映了工发组织加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机构间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虽然联合国大会尚未对这份报告做出回应，但其目标是根据最佳做法和成本控制措施，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离职后健康保险事项。

12. 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讨论将在联合国大会对秘书长的报告进行审议之后继续进行。工发组织获请向其理事机构提交一份相应的提案以供讨论。

六. 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讨论

13. 非正式工作组请秘书处概述增加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供资的缴款额能够带来哪些切实惠益。会上强调，有必要报告在国家一级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展开合作带来的具体惠益和挑战。

14. 秘书处解释称，由于改革办法仍有变动，所以目前无法对成本效益进行量化计算。但是，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方案的改进有望裨益全系统。会上指出，对驻地代表处的能力评估和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其中包括通过指标衡量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融合情况。

15. 会上强调了驻地代表处有助于工发组织在改革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中进行有效定位，并强调了有必要加强驻地网络。目前正在本组织现有资源范围内规划这一强化工作。

16. 非正式工作组成员表示关切的是，在确定工发组织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缴款份额时，没有考虑到工发组织成员数目相对较少、赞助方存在区别以及与之相应的分摊比额表 。

17. 非正式工作组赞同工发组织将在成员国的支持下，在 2019 年寻求成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核心小组”成员。

18. 秘书处强调，想要一劳永逸地解决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缴费额增加问题，就必须通过经常预算摊款为其供资，因为后者针对的就是核心业务。虽然使用未用经费余额、准备金或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基金等一次性解决办法也是可行的，但在下一个两年期之后，这些办法都将不再奏效。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是否可能采取另一种办法，即为此设立一项信托基金。

19. 秘书处强调，不缴纳增加的费用可能会对工发组织作为一个联合国组织的全球业务活动和效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 关于第三个非洲工发十年的讨论

20. 秘书处介绍了第三个非洲工发十年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并概述了成员国可为这一举措提供的额外支持，非正式工作组认为这些额外支持非常重要，需要工发组织给予应有的重视。会上强调，常驻代表团应发挥作用，提高本国政府对该议题的认识，这是对第三个非洲工发十年最重要的非经济性贡献之一。

21. 会上提出，动员私营部门是非洲工业化的关键，第三个非洲工发十年和国家伙伴关系方案就做到了这一点。秘书处同意提供资料，介绍与第三个非洲工发十年有关的伙伴关系和投资机会，并鼓励常驻代表团与本国私营部门分享这些资料。会议还请秘书处在今后提交给非正式工作组的最新情况介绍中列入私营部门参与第三个非洲工发十年的最佳做法实例。

八.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2. 委员会不妨注意到本文件所载信息。